

证券代码: 300335

证券简称: 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2-053

债券代码: 123023

债券简称: 迪森转债

##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二) 下午 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迪森股份一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常厚春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1,580,719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072%。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0,697,319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637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83,40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822,4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83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5%。

注：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1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67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7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6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998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263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9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3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8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737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**3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3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8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737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**4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1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67%；反对 8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6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998%；反对 8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**5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3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8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737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1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67%；反对 8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6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998%；反对 8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33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872%；反对 8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1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6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998%；反对 8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关联股东常厚春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50,919,599 股）、李祖芹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39,907,935 股）、马革先生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28,040,059 股）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694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67%；反对 8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6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998%；反对 8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关联股东陈亚芬女士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7,300 股）回避了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9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3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8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737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10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1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67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7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6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998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263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9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1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11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3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8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737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11.02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3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8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737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**11.03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3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8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737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**11.04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3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8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737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**11.05 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3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8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737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1.06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3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8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737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1.07 《关于修订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3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8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737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1.08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3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8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737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2、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0,703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83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8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737%；反对 8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2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律师、张舟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
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并盖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